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哈尔滨川惠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职工停车场设备与安装等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（放射性活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昌高科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哈尔滨川惠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批发零售）行业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川惠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